附件6

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

淘汰更新参考流程

**一、核实机械信息。**逐台核实并筛查确认已编码登记的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形成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清单，告知、宣传引导机械所有人淘汰更新政策。

**二、进行报废拆解、以旧换新、更换发动机**。列入淘汰更新范围内的机械，机械所有人自愿将报废机械（或其装配的发动机）交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对每台报废拆解的机械（或其装配的发动机）信息进行技术核实，将《报废回收证明》盖章确认后交由县（市、区）商务部门进行盖章确认。领取《报废回收证明》的，至少要将发动机进行打孔破坏处理。

以旧换新的机械，机械所有人（单位）应提供“以旧换新”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

更换发动机的机械，机械所有人（单位）应提供具备改造能力的单位（企业）提供的《更换发动机证明》。

**三、办理变更注销。**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新机械销售企业及具备资质的改装企业应协助机械所有人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系统按要求提交《报废回收证明》、“以旧换新”合同或协议、《更换发动机证明》等材料，进行信息变更或注。

**四、补贴资金申请。**有条件开展补贴的县（市、区），报废拆解、以旧换新、更换发动机三种情况均可参照补贴标准进行补贴，开展补贴的县（市、区），可按照县（市、区）自行制定的淘汰更新补贴方案进行补贴申请、资料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发放补贴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报废回收证明》、“以旧换新”合同或协议、《更换发动机证明》等证明材料。